

《樂享聖言》
撒上 15:17-35 靈修信息分享及經文

王麗麗傳道
2026/10/31

各位弟兄姊妹，主內平安！我是王麗麗傳道。今天我們一同讀經，然後一起思想神的話語，讓神帶領我們開始新的一天。

弟兄姊妹，在屬靈旅程中，有一種遠離神的狀態，不是轉身離開聖殿，而是仍然站在祭壇前，心卻不再聽從祂。我們可能照常敬拜、奉獻、事奉，口中仍然說著屬靈的語言，卻在神的吩咐上悄悄保留自己的意思。今日研讀經文是選自撒母耳記上 15 章 17 – 35 節，當中第 22 節撒母耳的一句話，透視了這層敬虔的外衣：「聽命勝於獻祭；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」

本章上文第 1 – 9 節記載神因亞瑪力人昔日抵擋以色列人的罪，命令掃羅執行審判。然而，掃羅與百姓留下亞瑪力王亞甲，也留下上好的牛羊和財物。這段古代戰爭與審判的記載十分沉重，不能成為今天以信仰之名施行暴力的許可；而經文對掃羅的責問十分清楚：受託作王的人，為何沒有聽從差遣他的神？

進入經文第 17 – 19 節記載，撒母耳對掃羅發出提醒：「從前你雖然以自己為小……耶和華膏你作以色列的王。」這句話，如同將他帶回生命的起點。他的王位不是自己的成就，而是神的恩賜；他的權柄不是任意行事的資格，而是聽命於神的責任。然而，如今他保留了戰利品，卻失落了對神話語應有的敬畏。面對責問，掃羅堅稱自己已經聽命，又將留下牛羊的責任推給百姓，以「獻祭」作為解釋。他並非甚麼都沒有做，而是只完成自己願意完成的部分，再為餘下的不順服，披上一件敬虔的外衣。當人開始以「屬靈理由」為自己的選擇狡辯，就是自欺欺人，粉飾這種表面的「忠心」。

第 22 – 23 節直指「聽命勝於獻祭」，並不是否定獻祭，而是揭示敬拜的根基：若不願聽從神，再豐盛的祭物，也不能代替順服。撒母耳將悖逆與邪術、頑梗與偶像相提並論，指出拒絕神的話，是嚴重的叛離。當人堅持以自己的意思取代神的命令，心中真正作主的，就不再是神，而是自己。

按經文 24 – 31 節所描述，掃羅終於承認：「我有罪了。」他說自己因懼怕百姓，就聽從他們；然而，他隨後又請求撒母耳，在長老和百姓面前抬舉他。他的認罪之中，仍纏繞著對名聲與地位的牽掛。這使我們不得不問：當錯誤被揭露，我們最急切要挽回的，是與神的關係，還是別人眼中的自己？掃羅拉住撒母耳的衣襟，衣襟便撕裂了。這道裂口，成為王國將被奪去的記號。

最後 32 – 35 節是一段審判的記載，撒母耳親自處置亞甲，指出他曾使人喪子；再次呈現罪所帶來的沉重後果。此後，撒母耳與掃羅分開，卻仍為他悲傷。經文沒有以勝利的歡呼作結，而是留下先知的眼淚：那個曾經蒙召的人，仍然戴著王冠，卻已失落了神交託他的道路。

思想反省：

掃羅的回應，照見我們心中那些不願被觸碰的角落。弟兄姊妹，我們可能願意讀經，卻不願放下怨恨；願意奉獻，卻不願面對自己的不誠實；願意承認錯誤，卻總在認罪之後加上一句解釋，將責任輕輕推卸給別人。真正的省察，不只是問：「我做了多少屬靈的事？」更是問：「神已經向我指出甚麼，而我仍然不願回應？」今天，讓我們停止自辯。也許需要的是一次道歉、一個停止傷害別人的決定，或一項不再拖延的改變。悔改不只是嘴唇承認錯誤，更是願意讓腳步轉向神。

將「聽命勝於獻祭」帶進家庭，我們便要省察：信仰是否只停留在一起禱告、讀經的時刻，還是也進入了日常相處？我們可以教導孩子誠實，自己卻不肯認錯；可以提醒家人彼此相愛，卻把最尖銳的言語留給最親近的人。宗教習慣值得珍惜，卻不能代替生活中的愛與誠實。

從掃羅承認錯誤的經文反觀自己，我們也需要在家人面前學習承擔責任。有時，一個家庭深刻的屬靈時刻，不是一段完整的教導，而是一位父母願意低下頭說：「剛才我傷害了你，是我不對，請你原諒。」這不是要求孩子盲目服從大人，而是父母與孩子一同學習，讓神的話校正自己的生命。

同心禱告：

主啊，求祢照亮我們心中隱藏的角落。當我们用忙碌掩蓋疏離，用屬靈的言語包裝自己的堅持，求祢溫柔而真實地喚醒我們。賜我們勇氣，不再自辯；賜我們謙卑，願意受教。使我們在個人生命中真誠悔改，在家庭中活出愛與饒恕，在教會事奉中放下面子，持守忠心。願我們所獻上的，不只是手中的工作，更是一顆願意聽從祢的心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求，阿們。

17 撒母耳對掃羅說：「從前你雖然以自己為小，豈不是被立為以色列支派的元首嗎？耶和華膏你作以色列的王。18 耶和華差遣你，吩咐你說，你去擊打那些犯罪的亞瑪力人，將他們滅絕淨盡。19 你為何沒有聽從耶和華的命令，急忙擄掠財物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呢？」20 掃羅對撒母耳說：「我實在聽從了耶和華的命令，行了耶和華所差遣我行的路，擒了亞瑪力王亞甲來，滅盡了亞瑪力人。21 百姓卻在所當滅的物中，取了最好的牛羊，要在吉甲獻與耶和華—你的神。」22 撒母耳說：

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
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？
聽命勝於獻祭；
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

23 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；
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。
你既厭棄耶和華的命令，
耶和華也厭棄你作王。

24 掃羅對撒母耳說：「我有罪了，我因懼怕百姓，聽從他們的話，就違背了耶和華的命令和你的言語。25 現在求你赦免我的罪，同我回去，我好敬拜耶和華。」26 撒母耳對掃羅說：「我不同你回去；因為你厭棄耶和華的命令，耶和華也厭棄你作以色列的王。」27 撒母耳轉身要走，掃羅就扯住他外袍的衣襟，衣襟就撕斷了。28 撒母耳對他說：「如此，今日耶和華使以色列國與你斷絕，將這國賜與比你更好的人。29 以色列的大能者必不致說謊，也不致後悔；因為他迥非世人，決不後悔。」30 掃羅說：「我有罪了，雖然如此，求你在我百姓的長老和以色列人面前抬舉我，同我回去，我好敬拜耶和華—你的神。」31 於是撒母耳轉身跟隨掃羅回去，掃羅就敬拜耶和華。

32 撒母耳說：「要把亞瑪力王亞甲帶到我這裏來。」亞甲就歡歡喜喜地來到他面前，心裏說，死亡的苦難必定過去了。33 撒母耳說：「你既用刀使婦人喪子，這樣，你母親在婦人中也必喪子。」於是，撒母耳在吉甲耶和華面前將亞甲殺死。

34 撒母耳回了拉瑪。掃羅上他所住的基比亞，回自己的家去了。35 撒母耳直到死的日子，再沒有見掃羅；但撒母耳為掃羅悲傷，是因耶和華後悔立他為以色列的王。

經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